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锦江区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8号)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9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009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月29日
2.股票简称:“三泰控股”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控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 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其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业务特征
4.2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笔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表决与表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每项均为多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2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质押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用途
补建	补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	2016年3月24日	质押双方协商解除质押手续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个人融资

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限售股2,000万股质押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3月24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187,722,822股的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补建先生本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高管锁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88,9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ct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ctcfund.com/etrade

2.6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约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前一个工作日,披露开放申购赎回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一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的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中泰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主基金资产管理人,注册备案机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为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定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泰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tcfund.com查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权益类资产估值结果作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直销机构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内(包括当日)到销售机构柜台以现金方式向销售机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保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原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439,987,027.14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117,574,467.69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2,232,559.45元,公司2015年度拟不分派股利,不转增股本。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46,463,158.79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17,574,467.69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本收益0.0806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4元。2015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439,987,027.14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117,574,467.69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2,232,559.45元。公司2015年度拟不分派股利,不转增股本。

(二)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原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14.09万元,取得其70%股权。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14.09万元,取得其70%股权。

(三)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向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原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
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区二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乙醇、2-乙氧-DLGS蛋白饲料制品;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16.26%股权。

2015年总资产133,105万元,净资产55,8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4,616万元,净利润5,820万元。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
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区二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乙醇、2-乙氧-DLGS蛋白饲料制品;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16.26%股权。

2015年总资产133,105万元,净资产55,8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4,616万元,净利润5,820万元。
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松花江热电16.26%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博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松花江热电	16.26%
	长春吉粮松花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3.74%

2、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原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

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1,285.8万元。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焕;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公寓1单元708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调试、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向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5年总资产14,330万元,净资产13,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228万元,净利润1,131万元。
现补充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1,285.8万元。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焕;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公寓1单元708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调试、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向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5年总资产14,330万元,净资产13,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228万元,净利润1,131万元。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吉电股份	9.30%
	2.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08%
	3.国网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13.66%
	4.国网吉林龙华热电厂股份有限公司	11.06%
	5.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0.18%
	6.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4%
	7.华能肇东发电有限公司	2.48%

3、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原披露内容为: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805万元。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辉;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1516号;经营范围:供热。

2015年总资产81,672万元,净资产2,5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801万元,净利润804万元。
现补充披露的内容: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805万元。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辉;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1516号;经营范围:供热。

2015年总资产81,672万元,净资产2,5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801万元,净利润804万元。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吉电股份	27.03%
	通化市供热管理处	72.97%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1,393,4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81,935,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由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决议:通过

(五)会议议程: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 董事徐培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81,025,023	99,991	368,409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0	0.007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80,935,923	99,991	457,500
票数	比例(%)	比例(%)	比例(%)
0	0.009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